## 電文騎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瑱瑜 電話: 03-8222944 傳真: 03-8222605

電子信箱: 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90144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監察院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,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該院陽光法令主題網,請貴機關(學校)及所屬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等,惠予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27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,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(如: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),監察院前已舉辦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,惟本(109)年囿於新冠肺炎防疫避免大型集會,為達積極多元宣導說明新制內容,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,請轉知所屬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、民意代表助理(為利衝法之關係人)及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踴躍點閱,避免觸法受罰。



第1頁,共2頁

三、前揭宣導影片包括: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;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?;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 託圖利之禁止?;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 許?;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彙報及補 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?;6、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 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。

四、宣導影片點閱路徑?: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>業務資訊> 宣導資料>影音資料>利益衝突迴避(https://sunshine. 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\_CSN=2)。

五、請本府教育處及文化局轉知貴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上開事 項。

正本: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電2020/07/29文 09:08:03 章

